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北補字第1310號

原告 趙鮮

0000000000000000

陳致嘉

上列原告與被告太上林景觀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玖萬玖仟捌佰元，應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訴。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法官 李宜娟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 日

書記官 官逸嫻